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10 年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投票政策

- 本公司參與股東會投票政策的原則及議案評估

本行對於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而持有期間超過 1 年、持股達 5% 以上或投資成本達新台幣 3 億元以上之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投資，應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本行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依表決權行使原則辦理。出席方式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親自出席或視訊出席為原則。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公司所提議案原則表示支持；若特定議案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不支持。

- 本公司參與股東會投票政策支持、反對或棄權的議案類型及原因

對於被投資公司所提議案原則表示支持；惟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案有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有 ESG 風險疑慮、或損及本行長期價值之虞，應先與被投資公司反映、互動等議合方式提出意見，溝通後對議案仍存疑慮，則依風險程度，做出反對或棄權的投票決策。

- 本公司參與股東會投票政策反對議案的標準

本行對於被投資公司所提議案並非完全支持。

若因應特殊狀況(例如主管機關要求)，則以棄權(不行使表決權)表達；若特定議案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財報不實等)，或有潛在 ESG 相關風險(高汙染環境、違反人權等)，將以投反對票表達立場。